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原銘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47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原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記載「基於侵占之犯意」更正為「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原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3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原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

01 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
02 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
03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
04 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
05 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罔顧告訴人
06 元貿食品有限公司之信賴而為本案犯行，固應予非難，然考
07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任職期間甚短，所侵占之本案貨款支
08 票，業經告訴人掛失止付而未經兌現，有遺失票據申報書、
09 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台
10 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及本案支票正反面影本等件在卷可
11 憑（見110年度偵字第11249號卷第45-50頁），堪認被告所
12 造成之損害有限，是考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犯罪之情狀，
13 認對被告縱科以最低度法定刑，猶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
14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應有足堪憫恕之處，應依刑法第59條之
15 規定酌減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17 之觀念，利用職務之便，將業務上所持有之本案貨款支票侵
18 占入己，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以非難；
19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所侵占之本案貨款支
20 票，業經止付，告訴人之損害有所降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1 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金額、犯罪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
22 及本院自述之目前做臨時工、父親中風，跟母親一起工作之
23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被告所侵占之貨款支票1紙，業經掛失止付，業如前述，已
27 失其交換價值，而支票本體價值甚低，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28 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9 沒收或追徵。

3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3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俐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2號

被 告 劉原銘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原銘自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受僱於元貿食品有限公司（設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下稱元貿公司），擔任司機一職，負責運送客戶向該公司訂購之食材，並受該公司委託，同時向客戶收取貨款後繳還該公司，其屬受元貿公司僱用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1 侵占之犯意，於同年月24日，代元貿公司收受客戶風華食品
02 有限公司（下稱風華公司）所簽發用以給付貨款、付款人為
03 台中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票號：CJA000000
04 0、發票日為109年12月24日、面額新臺幣13萬4,375元之支
05 票1紙後，未繳還元貿公司，反而於同日即將該支票於位於
06 桃園市○○區○○○街00號之凱基銀行藝文分行提示交換，
07 而將該支票侵占入己，其並於該日起逕行自元貿公司離職，
08 不再回公司交接業務。嗣經元貿公司負責人邱德杰於翌（2
09 5）日清查帳務查覺有異，聯繫風華公司，確認該公司有簽
10 發支付貨款之支票交付劉原銘，邱德杰復聯繫劉原銘無著，
11 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元貿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原銘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之代
15 表人邱德杰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經證人即風華公司
16 負責人王政大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被告簽名之簽收支票
17 收據、遺失票據申報書、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開支票正
18 反面影本、退票理由單等在卷可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
20 告侵占上開支票，此為其犯罪所得，但該支票業經被告提示
21 交換，惟因元貿公司及時申請掛失止付，故被告並未實際取
22 得該支票所表彰之款項，是應認被告並未取得具刑法上重要
23 性之犯罪所得，爰依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聲請宣告
24 沒收本件之犯罪所得。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吳一凡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01

02 所犯法條：刑法第336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